“统合型联动”：基层党建引领下的居民自治模式

——以T市社区治理创新为例

陈　纪

[摘　要]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下，以整合社会力量为逻辑起点，由此促成基层党建引领下的居民自治模式即“统合型联动”，是破解当前城市社区治理困境的一种新模式。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的统合功能，基层党组织与自治主体的联动参与，以及统合功能与联动参与的效能一体化，构成“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主要意涵。坚持党的领导、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建立等，是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运行机理。以T市社区治理创新为例，“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实践形态、实践手段、实践保障等，呈现了城市社区治理的一种实践逻辑。“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对于现阶段推进其他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基层党建；居民自治；“统合型联动”；城市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453（2022）10-0059-09

一、问题的提出

城乡基层社区是社会最基本单元，也是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的主战场。[1] 社区治理作为城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和重要途径，直接关乎到城市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城市社区空间中，社会关系是一张包含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民等多元主体在内的复杂关系网络，[2] 尤其是伴随着当前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而形成的众多社区公共事务，使得传统社会治理模式已经无法完全适应。城市社区各类公共事务复杂多样，多元主体日常性纠纷和矛盾时有发生等，[3] 是当前城市社区治理面临的现实状况。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单位制解体，国家在城市社区治理中发挥的主导作用逐渐减弱。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第一轮基层管理体制改革中，街道办事处成为国家力量的末端延伸和行政主

[基金项目] 2022年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少数民族农村地区走向共同富裕的公共资源支持保障研究”（AS2217）。
[作者简介] 陈纪，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体，由于街道的行政资源紧张，[4] 加之城市社区事务逐渐增多、涉及领域不断扩大，以及各类事务性质不同和类型多样等，使得街道在城市社区治理中压力较大。城市多领域业已发生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和纠纷，对原有的街居制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压力。[5] 事实证明，城市街道难以承担城市社区治理的重任，城市治理的基础单元不得不从街道下沉到社区。

同时，社区居民、居委会、业委会、志愿服务队及物业公司、文化和体育团体等社会力量，在城市社区治理中发挥的参与作用同样缺乏。传统社区以亲缘、地缘、情缘、业缘为基础的治理模式在城市化快速发展中被逐渐消解，社区开始呈现出个体化物理集合的特点，[6] 社区居民参与自治的水平较低。社区居委会存在一定程度行政化倾向，各类行政事务大量涌入，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工作负担不断加重，[7] 其组织和带领居民开展自治的功能被削弱。业委会、社区志愿服务队作为居民自治的衍生产物，短时间内也难以凭借自身力量发展壮大。[8] 社区物业公司的市场性特征，社区文化和体育团体与社区治理相关性弱等，使其同样难以肩负起居民自治功能。

由于现实条件限制，社区各治理主体都难以跨越角色割裂的鸿沟，[9] 无论是国家力量还是社会力量，在城市社区治理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约束。部分情况下，管理资源缺乏、[10] 居民参与度低、自治基础薄弱等一度成为多数社区长期存在且无法解决的难题。[11]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为当前做好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社区治理效能，关键是加强党的领导。[12]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3] 可以说，当前在城市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社区居民开展自治，将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

目前，以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成为学术界关注的主要议题。在理论层面，有学者从中国共产党自身性质、地位等角度对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进行阐释，[14] 探讨基层党组织整合多方资源的路径。也有学者认为，要推进跨部门合作与服务下沉，[15] 以党建引领实现对社区自治的有效调动，[16] 调适治理重心下沉格局下的科层制，[17] 以及探讨党建引领的过程和可行路径等。[18] 在实践层面，有学者对已取得的治理经验进行总结，如概括北京、天津、浙江、上海等地治理的成功做法，逐步探索出“党建+”、[19]“街乡吹哨、部门报道”、[20]“社区多元主体共治”等多种治理模式。[21] 当前，大多数学者遵循的研究思路是强调基层党建对社区治理的引领功能，而专门对居民自治这一城市社区治理路径关注明显不足。

结合文献研究和实地调研发现，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下，以整合社会力量为逻辑起点，由此促成基层党建引领下的居民自治模式即“统合型联动”，是破解当前城市社区治理困境的一种新模式。同时，诠释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模式的主要意涵及其运行机理。在此基础上，以T市社区治理创新为典型案例，从实践形态、实践手段、实践保障等方面，深入诠释“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实践逻辑，以期为现阶段推进其他城市社区治理创新提供有益启示。

二、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模式的主要意涵及运行机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以往居民自治的社会基础较弱、居民参与度低、自治组织力量松散等现实状况，让城市居民自治难以在现实生活中真正得以有效运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城市居民自治切实开展提供重要保障。例如，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要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22] 基于这一现实背景，笔者根据实践提出以党的领导整合社会力量，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的统合功能，以及积极调动基层党组织与自治主体的联动参与等，由此形成“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以破解以往城市社区治理面临的困境。具体而言，本文阐述的“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涵。

一是“统合型联动”强调的是基层党组织在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对社会力量的领导和统合功能。面对社会力量参与缺乏的困境，在城市社区治理中以党的力量领导与整合社会力量，实际上就是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目的是确保居民自治得以顺利开展。进一步讲，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党员对居委会、业委会、志愿组织、物业公司及广大居民等社会力量的统合功能，不仅包括其应承担起领导、统筹、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责，而且还包括根据社区治理实际状况所采取的多种手段。例如，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党员采取的规划社区发展方案，筹集资金、技术、项目等社区发展资源，增加人力、物力、财力供给，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协同参与，激励社区居民主动参与等多种手段，并由此整合社会力量，为居民切实开展自治提供必要支持。可见，以基层党建引领居民自治不是要替代或削弱居民自治，而是要以这些领导与统合功能确保居民自治顺利开展。

二是“统合型联动”反映的是基层党组织与自治主体在城市社区治理路径上的“联动”参与。2019 年 5 月，《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有机联结单位、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23] 基层党组织与居民自治主体不仅要在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实现“统合”，还应与自治主体在城市社区治理路径上形成所谓的“联动”参与。这就是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对居民开展自治肩负起“统合”功能，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应承担的各种职责和采取的多种手段。同时，还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与居委会、业委会、志愿组织、广大居民等自治主体共同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治理之中，即要实现两者的“联动”参与。

三是“统合型联动”的“统合”功能与“联动”参与在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上是一体化的。一方面，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需要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承担起“统合”功能。如前所述，社区自治组织能力不足、居民主动参与意愿低、社区自治资源缺乏等诸多问题，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城市社区居民开展自治，需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的统合功能。同时，这种“统合”功能也是为了防止部分居民的“搭便车”现象，由此破解当前社会力量参与缺乏的困境。另一方面，提升社区治理效能还需要基层党组织与自治主体发挥“联动”参与作用。社区自治主体代表的是城市社区的社会力量，也是居民自治的主体，具有广泛性、普遍性特征。可见，“统合”功能是“联动”参与的前提条件，而“联动”参与则为实现“统合”功能提供了基础支撑。当前，若仅依靠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统合”这一路径，同样难以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

基层党组织引领下的居民自治模式，即“统合型联动”这种治理模式正是基于上述三个方面的主要意涵提出来的。与以往不同的是，“统合”功能不仅实现了党的领导对社会力量的有机整合，而且还促成了基层党组织与自治主体的“联

动”参与，由此共同提升当前城市社区治理效能。这种“统合型联动”是加强党建引领下形成的一种新的居民自治模式。同时，通过文献梳理和实地调研发现，“制度优势”“意见达成”“价值认同”等，集中反映了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模式，即“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运行机理。

第一，党的领导具有的制度优势是“统合型联动”运行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24] 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这也是彰显这一显著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在此意义上，无论是基层党建对居民自治肩负的“统合”功能，还是发挥“联动”参与作用，都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这一制度优势才能真正得以实现。进一步讲，在现实生活中把党的领导这一制度优势作为“统合型联动”运行的根本保证，最为关键的就是要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25] 对于城市社区治理而言，加强基层党建就是要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统合”功能和“联动”参与作用，真正把党的领导这一制度优势转化为社区治理效能。

第二，多方治理主体的意见达成是“统合型联动”运行的内在要求。对于城市社区治理而言，基层党建的主体通常涉及基层政府、街道、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其中，基层政府党委、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是肩负“统合”功能及发挥“联动”参与作用的关键主体。而居民自治的主体则包括居民委员会、居民大会、居民业委会、居民小组、楼院小组及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一般来说，社区公共事务不仅包括那些由当地政府管理的，且按照属地原则分担到社区的管理型公共事务，而且还包括社区企业、教育、卫生、体育、文化及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区治安、突发事件等服务型公共事务。在面临错综复杂、形式多样且难以解决的公共事务及由此可能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时，基层党建引领下的居民自治模式，即“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也是多方主体围绕社区公共事务治理进行意见达成的过程。

第三，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建立是“统合型联动”运行的社会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26] 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贴心服务群众成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心，并且已普遍建立起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近些年来，党和国家以资金、项目、技术、干部下沉等方式，将各类资源输入到包括城市社区在内的基层社会。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基层党组织与广大群众的密切联系，为基层党组织肩负“统合”功能和发挥“联动”参与作用打牢社会基础。当今社区是一个包含个体家庭、国家和社会各类关系的场域，[27] 尤其是在基层党组织服务于广大群众过程中两者形成的牢不可破的情感关系，为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模式的运行奠定必要的社会基础。

三、“统合型联动”：城市社区治理创新的一种实践逻辑

为了考察“统合型联动”这一城市社区治理新模式，课题组于2021年6月至9月选定T市社区进行了实地调研。采取参与观察法和个案访谈法，以当地社区“两委”（党支部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红色业委会”、“党员先锋联盟”及

其所在的街道工委负责人、党员干部、居民代表为调研对象，获取与本研究相关的一些工作材料和数据资料。结合实地调研，从“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实践形态、实践手段、实践保障等方面，具体诠释城市社区治理创新的一种实践逻辑。

（一）“统合型联动”的两种实践形态

长期以来，T市社区和全国其他大多数城市社区一样，一定程度存在社区“两委”力量弱化、居民自治程度低、物业管理瘫痪等问题，让社区治理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对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消极影响。在实地调研中了解到，2018年T市大多数社区进行了“两委”换届，新一任社区“两委”打破原有思维定式，借助于当地组建的“红色业委会”“党员先锋联盟”，分别对管理型公共事务、服务型公共事务形成了“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呈现了两种实践形态。

为了带动和推进居民切实开展自治，T市社区在原有业委会的基础上组建“红色业委会”，既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更是一种重构的新型社区组织。基层党组织通过规范性的组织嵌入与人员选择机制，有助于重塑业主组织的合法性。[28]从组织上看，“红色业委会”成立了新的党支部，归属于所辖的区政府党委、街道党工委直接领导，且新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社区党委的主要成员担任，体现了社区党支部对“红色业委会”的组织嵌入。从人员选择上看，“红色业委会”是由社区党委、居委会人员、物业公司人员及社区精英等共同构成。

2018年以前，当地多数社区管理型公共事务体现在新能源车充电占位、居民楼电梯停运、私搭乱建、破坏绿化带、噪音扰民、垃圾乱堆乱放等方面。在实地调研中发现，“红色业委会”作为加强基层党建的重要载体，在这些管理型公共事务治理实践中主动承担起领导、协调、监督等职责，并且采取资金、物力、财力供给及动员、宣传、教育、奖惩等手段，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供必要支持。就是说，“红色业委会”发挥所谓的“统合”功能，很大程度上统合了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让这些社会主体对社区管理型公共事务实现自治。并且，“红色业委会”还与居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居民、居民组、居民楼院小组、志愿服务组织等一道发挥“联动”参与作用，由此提升了社区管理型公共事务的治理效能。

2018年以后，T市社区成立的“党员先锋联盟”同样是一种新型社区组织，其成员主要是党员干部和优秀党员，归属社区党支部的直接领导。其中，党员干部来自于社区党支部和当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及居民议事会、居民小组、楼院小组等。调研发现，“红色业委会”主要是针对社区管理型公共事务形成了“统合型联动”的治理模式，而“党员先锋联盟”则主要是发挥党员干部和优秀党员在社区服务型公共事务治理中的“统合”功能和“联动”参与作用。

实地研究发现，“党员先锋联盟”作为一种新型社区党组织，同样承担起领导、统筹、协调、服务等职责，采取服务社区企业发展，筹集资金、技术资源，购买公共服务及增加人力、物力、财力供给等多种手段，为社区服务型公共事务治理提供必要支持。就是说，“党员先锋联盟”肩负起对社会力量的统合功能，目的是让当地社会主体对社区企业、教育、卫生、体育、文化及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区治安、突发事件等服务型公共事务开展自治。同时，“党员先锋联盟”还与社区企业、居委会、居民小组、文体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主体一道发挥“联动”参与作用，共同参与社区服务型公共事务治理。例如，企业自治的核心是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9]“党员先锋联盟”以“统合”功能整合企业这种社会力量，带动当地企业自身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同时，该联盟还与社区企业一道发挥“联动”参与作用，对这种社区服务型

公共事务实现自治。再如，“党员先锋联盟”对社区文化、体育事务治理等采取组织、动员、协调手段，将居委会、居民小组、楼院小组、民间组织、文艺团体、体育协会等社会力量整合起来，带动居民开展文化事务和体育事务自治实践。

（二）“统合型联动”的实践手段

如前所述，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多方治理主体的意见达成、自治主体对基层党组织的价值认同等，是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模式的运行机理。在实地调研中发现，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有效运行，则需要采取当地构建党组织网络体系、打造智能化协商平台、维护社区共同体利益等实践手段，让基层党建引领下的居民自治模式得以顺利实施。

当前，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实践手段来发挥党的领导这一制度优势，让“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有效运行。就是说，T 市多数社区所属的区委区政府在加强基层党建中着力构建党组织网络体系，重构基层党组织与自治主体之间关系，从而推动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模式的顺利实施。在这一党组织网络体系下，以组织优势发挥功能优势、建立抓党建即抓自治制度、委派党组织成员进驻社区，推动多领域党组织联合共建、设置考核监督评价指标等，作为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运行的具体手段。实际上，加强基层党建的过程，也是“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实践过程。

T 市多数社区“红色业委会”“党员先锋联盟”在发挥“统合”功能和“联动”参与作用中，主要是通过搭建社区智能化协商平台等实践手段，来实现多方治理主体的意见达成。这种智能化协商平台就是针对多方治理主体而建成的社区事务微信群、社区之家网站、社区党建网站、居民自治 APP 等，其目的是为了让多方治理主体围绕社区公共事务治理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由此可见，当地社区打造智能化协商平台既体现了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有效实施的重要手段。

自 2018 年成立以来，“红色业委会”“党员先锋联盟”在 T 市各级党委领导下，始终把维护社区共同体利益作为主要实践手段，促进社区自治主体对基层党组织产生积极的价值认同。这种认同有助于强化自治主体在社区治理中的主动参与意识，为居民自治开展奠定社会基础。在实地调研中了解到，当地多数社区通过征集社区自治公约的方式来体现维护社区共同体利益这一实践手段。多数社区依托“红色业委会”“党员先锋联盟”等社区组织，由社区党委主持、党员带头，围绕社区自治公约的制定开展居民大会，主动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志愿服务组织及居民征集意见和建议，尤其是重点收集与社区集体利益有关的各种诉求。并且，在居民大会上以严格的程序逐条表决是否通过，在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形成了与社会公德、居民行为规范、社区管理和服务等相关的公约。这些社区公约绝大多数是由非党员居民提出，经过大多数居民投票通过产生的，所以在实践中得到了广大居民的拥护和支持。

（三）“统合型联动”的实践保障

总体上看，“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就是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及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统合”功能与“联动”参与推动居民自治顺利开展，从而提升当前城市社区自治效能。结合上述案例分析，当前尚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为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实践提供保障。

一是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实践的关键是要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无论是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的统合，还是多方主体的联动参与，都需要采取调研走访、实地考察及拓宽利益诉求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城市社区各类

主体的现实关切。当前，在基层党组织的统合与联动作用下，尤其要将社区管理型公共事务和服务型公共事务纳入到居民自治之中。这是因为这些公共事务在很大程度上与当地居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在基层党组织带领下，走群众路线为居民自治实践顺利开展并由此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提供了关键保障。

二是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实践要明确基层党组织的权责边界。在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的统合及其与自治主体的联动参与，并不意味着基层党组织对居民自治的全面管控和包办代办，而是要突显当地居民自治的核心地位。否则，可能让基层党组织超越自身功能边界，甚至是替代居民自治功能。实地调研发现，基层党组织在统合社会力量过程中与当地居委会、物业公司、志愿组织等社会主体一道参与社区治理实践，但是，在个别社区演变为基层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包揽社区重要事务治理的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等，这将弱化居民自治在社区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也不能以居委会替代或忽视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志愿组织、楼委会等社区自治组织的自治权。

三是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实践要增进社区居民的主体性。在基层党建引领居民自治实践中，需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即通过激发和调动社区党员主动性和积极性，带动广大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实现自治。但是，实地调研发现，有些社区“党员先锋联盟”将社区党员干部工作绩效与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状况挂钩，而对居民身份的党员和普通居民参与自治的引领机制及相关激励机制十分薄弱，甚至处于缺失状态。这在很大程度上让居民在城市社区自治中的主体地位变得脆弱。同时，当前普通居民对居民自治的认同度还有待提升，否则同样制约着当地居民在居民自治中的主体性。从长远看，在基层党建引领居民自治中要不断增进社区居民的主体地位，不能陷入社区党员参与治理替代居民自治的困境。

四是推动“统合型联动”治理实践要加强基层党建引领的制度建设。在社区治理实践中，通过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居民自治并由此形成“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是城市各级党组织对居委会、业委会、志愿服务组织及物业公司等社会力量进行政治、组织、资源动员的结果。但是，基层党组织对社会力量的动员主要源自于党的权威性及号召力、影响力等。所以，从实践层面看，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居民自治的制度建设，是保障“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持续下去的关键所在。同时，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对社会力量的统合功能及联动参与作用中，还要在居委会、业委会、志愿服务组织、楼委会等社区自治组织中加强制度建设，目的是培育社区自治组织及广大居民参与意识及主体意识，从而保障居民自治在生活实践中得以有效运行。

四、结语

现阶段，在加强基层党建的背景下，深入剖析“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主要意涵及其运行机理，以T市社区治理创新为例，从实践形态、实践手段、实践保障等方面诠释基层党建引领下居民自治的实践逻辑，这对现阶段推进其他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从学术意义上看，“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既不同于西方国家长期以来政党力量、国家力量、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对立状态，也不同于国内以往有些研究者提出的基层政权悬浮于社区自治之上的观点，更不同于有些学者针对基层社会治理提出的精英替代公众参与治理的窘境。就是说，“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呈现的是城市基层党组织对居委会、业委会、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统合功能，是基层党组织与自治主

体在社区治理中的联动参与，实质上也是基层党建引领下的一种居民自治模式。这一治理模式为破解城市社区治理中社会力量缺乏等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角。这种“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的提出，意味着城市基层党组织、党员、广大居民等多方主体并非处于孤立状态，而是在社区治理实践中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能够共同推动城市社区治理效能的提升。

从实践层面上看，“统合型联动”治理模式体现的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无论是基层党组织、党员对社会力量的统合，还是其与自治主体的联动参与，重心都在于让居民自治得以有效运行。而正是在居民自治开展过程中，让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真正得以实现。这维护和保障了城市社区广大居民的共同利益，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此，当前城市基层党组织要肩负起领导、统筹、协调等职责，采取多种有效手段为居民自治提供必要支持，以及充分发挥其与自治主体的联动参与作用，从而推动居民自治有效开展。同时，要组建开展居民自治实践的新型社区组织，如“红色业委会”“党员先锋联盟”等，以这些新型社区组织促成城市社区更好地开展居民自治。（感谢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民族研究中心工作人员黄睿楠对此文的贡献，特此谢忱！）

［参 考 文 献］

[1] 尹广文.回到社区：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社会治理与社会学研究[J].学术界,2022(1).

[2] He Xianliang.The Difficulties and Strategi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J]. Open Access Library Journal, 2021(7).

[3] Hao Zheng,Chuanyuan Peng.Analysis of the Dilemma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J]. International Cor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2020(5).

[4] 吴晓林,谢伊云.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创制:城市基层治理转型的“凭借机制”——以成都市武侯区社区治理改革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0(5).

[5] 杨妍,王江伟.基层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现实困境、实践创新与可行路径[J].理论视野,2019(4).

[6] E. Ostrom, R. Calvert, T. Eggertsson.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425-431.

[7] 王素侠,孟凡会.供给侧改革促进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创新研究[J].学术界,2017(7).

[8] 王振坡,张安琪,王丽艳.新时代我国转型社区治理模式创新研究[J].城市治理,2020(1).

[9] 王栋.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嵌入、融合与贯通[J].学术界,2022(5).

[10] 卢玮静,赵小平,张丛丛.中国城市社区治理政策的困境、原因与对策——基于政策分析的视角[J].城市发展研究,2016(8).

[11] 杨宏山,李娉.双重整合：城市基层治理的新形态[J].中国行政管理,2020(5).

[12] 新华社.习近平谈社区治理：提高社区效能的关键是加强党的领导[EB/OL].http://www.gov.cn/xinwen/2020-07/24/content_5529703.htm.2020-07-2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EB/OL].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04888.htm.2020-06-12

[14] 陈东辉.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的探索与路径[J].理论与改革,2019(3).

[15] 张毅,马冉,赵阳,张勇杰.科层制嵌入视角下的跨部门合作与服务下沉：基于案例的比较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8(12).

[16] 黄六招,顾丽梅.超越“科层制”：党建何以促进超大社区的有效治理——基于上海Z镇的案例研究[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6).

[17] 张毅,陈玲,王艺凝.重心下移背景下基层社区组织任务偏差的影响因素[J].学习与探索,2020(5).

[18] 杨妍,王江伟.基层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现实困境、实践创新与可行路径[J].理论视野,2019(4).
[19] 曹海军,刘少博.新时代“党建+城市社区治理创新”:趋势、形态与动力[J].社会科学,2020(3).
[20] 张勇杰.多层次整合:基层社会治理中党组织的行动逻辑探析——以北京市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例[J].社会主义研究,2019(6).
[21] 王芳,陈进华.城市社区协商:从基层民主到社区共治的内在逻辑及实践路径[J].江海学刊,2019(5).
[22] 新华网.(授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EB/OL].http://www.xinhuanet.com/2021-07/11/c_1127644184.htm.2021-07-11
[23] 中办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N].光明日报,2019-05-09.
[2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25] 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J].求是,2019(23).
[26]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J].共产党员,2021(19).
[27] 刘凤,傅利平,孙兆辉.重心下移如何提升治理效能?——基于城市基层治理结构调适的多案例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2019(4).
[28] 张振.合法性建构:党建引领城市社区业主组织发展的策略机制——以全国城市基层“红色业委会”党建创新为例[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2).
[29] 吉富星.市场监管体系中企业自治的逻辑框架和推进机制[J].甘肃社会科学,2021(5).

责任编辑:陈 偲

"Integrated Linkage": The Residents' Autonomy Model Led by th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Chen Ji

[**Abstract**] Under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taking the Party's power to integrate social power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hus, the residents' autonomy model led by th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namely the so-called "integrated linkage", is a new model to solve the current dilemma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integrated fun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o social forces, the linkage participa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autonomous subjec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integration of integrated function and linkage participation constitute the main meaning of the "integrated linkage" governance model. Adherence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greement of opinions, and recognition of values are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linkage" governance model. Taking the innov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 City as an example, the practice form, practice means and practice guarantee of the "integrated linkage" governance model present a practical logic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integrated linkage" governance model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other cities at this stage.

[**Key Words**] Th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Residents' Autonomy; "Integrated Linkage";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